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7,924,52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8.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367,708.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2,632,289.33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2024）00021 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	743,999,998.1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1,707,331.41
加：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中进行抵扣的进项税额	339,622.6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2,632,289.33
减：募集项目使用金额	29,937,164.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0,478,222.89

项目	金额（元）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	68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173,347.35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 3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0159403600004082	募集资金户	16,454,425.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30000003602		31,036,65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7645910001		5,682,266.12
合计			53,173,347.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07,331.41 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1446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30%或 2.00%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30%或 2.05%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155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6月27日前转让)	1.7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1554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6月27日前转让)	1.7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400.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年第79期1年	保本型	14,00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50期68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1.25%或2.4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50期81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25%或2.20%或2.4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52期55号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1.25%或2.20%或2.4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2期69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7日	1.25%或2.20%或2.4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11期60号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1.45%或2.15%或2.3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12期57号27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12月12日	1.45%或2.15%或2.30%	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赎回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3 期 61 号 27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5%或 2.15%或 2.3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5 期 61 号 26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5%或 2.15%或 2.3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57 期 1 年	保本型	2,000.00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1.75%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88 期 1 年	保本型	7,000.00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1.45%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2 期 90 号 3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1.20%或 2.15%或 2.3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50 期 87 号 3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1.20%或 2.05%或 2.2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51 期 51 号 3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20%或 2.05%或 2.2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53 期 57 号 3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1.20%或 2.05%或 2.20%	否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赎回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53 期 56 号 3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1.20%或 2.05%或 2.20%	否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33,173,347.35元（含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53,173,347.35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680,000,000.00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已出具《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金陵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陵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获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金陵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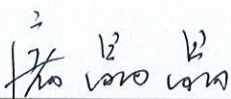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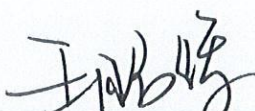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6.3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3.7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	否	60,000	60,000	28.63	37.48	0.06%	2027年3月	-	不适用	否
2.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257.79	276.19	2.76%	2028年3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63.23	4,263.23	1,629.90	2,680.05	62.86%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263.23	74,263.23	1,916.32	2,993.7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前期论证和报规等手续较为复杂、市场环境和要求发生变化等原因,截止目前,“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处于工程规划设计阶段,“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处于项目设计及报规阶段,实施进度低于预期。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募投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将“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3 月。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照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下的“（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照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下的“（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屠晶晶


王昭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